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拟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国权、董喜辉及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食品”、“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刘国权持有的目标公司 80.4%股权、董喜辉持有的目标公司 19.6%股权，合计从刘国权、董喜辉处收购刘国权、董喜辉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目标公司最终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根据最终审计结果确定该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交易方基本情况

1、刘国权，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内蒙古通辽市。

刘国权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国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董喜辉，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内蒙古通辽市。

董喜辉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喜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泉食品 100%股权。金泉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7794546 2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双合村

法定代表人：刘国权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收购、屠宰；生猪（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冷藏、分割、销售；生猪肉；加工、销售；纸制品（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前的股权结构

刘国权持有金泉食品 80.4%股权、董喜辉持有金泉食品 19.6%股权。刘国权、董喜辉夫妇现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泉食品总资产为 3,329.66 万元，净资产为 1,860.94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刘国权、董喜辉及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为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宇 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乙方：刘国权

住所地：内蒙古通辽市

丙方：董喜辉

住所地：内蒙古通辽市

丁方：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权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双合村

鉴于：

一、目标公司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持有奈曼旗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1505257794546 2X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双合村，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权。目标公司经营范围：畜禽屠宰、速冻蔬菜、速冻肉制品加工、储藏、销售；畜禽饲养；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二、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乙方持有 80.4%股权、丙方持有 19.6%股权。

三、甲方有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80.4%股权，并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9.6%股权，甲方合计从乙方、丙方处收购乙、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股权”）。

经平等协商，现就上述甲方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事宜订立框架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收购方式及价格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与屠宰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资源和客户资源等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各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股权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对价（本次收购的 100%股权）=整体估值 3500 万元-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 2020 年审计基准日的目标公司的净负债金额。

净负债金额=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需要根据第四条第 2 款处置相关资产的结果进行调整。

3、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按照甲、乙、丙三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约定方式所确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收购乙方、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100%股权。

第二条 交易先决条件

本协议签署后，乙、丙方及目标公司须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负责完成并满足下述交易先决条件，并作为甲、乙、丙和丁方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完成本次收购交易的前提：

1、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已将登记在目标公司名下的养殖场资产从目标公司通过公司分立方式进行完全剥离，包括但不限于养殖场债权债务、固定资产、存货等。

2、乙方、丙方向目标公司及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今后不能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范围内以任何形式与目标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第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一）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对甲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已向甲方披露的目标公司相关情况无虚假记载及重大失误。所有记载符合中国的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不存在抽逃等任何违法情形，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查封、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并且在交易完成前也不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和丙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股权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目标股权的文件，亦不存在限制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目标公司股权及其权属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或其他协议等。

4、不存在任何与本协议项下转让有关的、可能对本协议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

5、乙方、丙方应该积极解决本协议第二条关于交易先决条件的事宜，积极促成本次收购交易的完成。

6、乙方、丙方承诺：对因目标公司在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时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财务风险、土地、重要资产、税务风险、劳动债务、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诉讼和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风险事项，在标的公司过渡期和股权过户给甲方后，因该等风险引发实际损失，给目标公司和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向目标公司和甲方承担全部的连带赔偿责任。

（二）其他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解决本协议第二条关于交易先决条件的事宜。

2、如果乙、丙三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关于交易先决条件的事项，则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及时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积极促成本次收购交易的完成。

3、各方承诺，《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本协议基本一致，无实质内容变化。

第四条 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及存货的处理

1、乙方、丙方保证，在按照本条债权债务处理后，如有在审计基准日之前已存在的、且在本协议及《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外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以及与养殖场相关的债权债务，则由乙方、丙方负责处理。如该债务由目标公司偿付，则甲方可在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上述款项扣除不足以弥补的，甲方可向乙方、丙方继续追偿。

2、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资产不包括其账载存货；乙方、丙方保证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将目标公司所有账载存货处理完毕。

第五条 目标公司劳动人事

1、目标公司框架协议签订前发生的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工伤、社保缴纳、公积金缴纳而引起的一切赔偿及处罚责任均由乙、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应优先录用目标公司原有员工，并按甲方公司同等条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六条 过渡期

1、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不得处置、变卖目标公司资产（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新增负债等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和目标公司重大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目标公司收购后义务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依据本协议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后，积极协助目标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协助甲方处理目标公司在通辽地区的涉外事务和内部治理。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除非按照以下第二款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向外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由于执行本协议所获知的保密信息。同时保证其不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2、前款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任何下列情况：

(1)非因违反本协议而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2)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3)披露日期之前协议各方合法取得的信息；

(4)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规定须予以披露时。

3、如为配合国家职能机关的调查，进行公司改组、提起违约诉讼等原因向第三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披露方应当立即将该情况及时通知相对方。

4、如因任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泄漏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1、如果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出现与其陈述与保证不符情形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违约方方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3、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审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第十三条 费用及税费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缴纳义务方依法自行承担和负责缴纳，其中：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等；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承担此次交易产生的税费（个人所得税、办理不动产权证等费用）、公司分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化只有经各方或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3、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屠宰板块的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屠宰规模和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2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17 号）、《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22 号）。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1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3,340 股，回购价格 6.01 元/股；回购注销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0 股，回购价格 5.7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33,3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9,268,529 股减少至 507,835,189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433,34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2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朱军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50,236,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29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5%。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50,236,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29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5%。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其中：A 股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其中：A 股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其中：A 股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其中：A 股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其中：A 股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其中：A 股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其中：A 股股东	250,236,568	250,234,568	99.9992%	2,000	0.0008%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其中：A 股股东	38,100	36,100	94.7507%	2,000	5.2493%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洪艺琛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计：□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34.21%-249.13%	亏损：33,528.71 万元
	盈利：4.5 亿元-5 亿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贡献主要来自生猪养殖业务。

从外部看，2019 年第一季度生猪养殖行业处于周期低点，叠加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提前抛售，生猪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行，行业全面亏损。随着非洲猪瘟疫情蔓延，行业产能去化，生猪销售价格从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进入上升通道，2020 年第一季度生猪销售价格在高位运行，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虽然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下降约 33%，但销售收入同比增加约 60%。

从内部看，随着公司生物安全措施升级，设施改造到位，管理进一步细化，公司产能恢复增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出售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仔猪，育肥猪出栏量虽然同比下降，但出栏体重恢复正常，毛利率同比也有较大提高。

以上两个因素是公司本报告期业绩较去年同期有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生猪市场价格和疫病等情况为公司业绩预测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业绩预测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3、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小熊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婴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工商设立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小熊婴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20】第 2000833131 号）及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小熊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G65L7Y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5、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3 日

6、法定代表人：李一峰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婴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之十

二、备查文件

1、小熊婴童之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熊电器”）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认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 13,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3.26	2020.6.29	1.5%或 3.75%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4.3	2020.7.3	1.35%~3.55%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0.4.3	2020.6.3	1.25%~3.5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66,524.17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新增情况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9.25	2019.10.29	2.6%或 3.6%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 50,301.37 元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9.25	2019.12.24	2.6%~3.8%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 187,397.26 元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9.26	2020.9.25	2.6%或 3.75%	
小熊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悦来支行	“智存盈”存款产品	保本型	40,490.27	2019.9.26	随时支取	1 天：2.1% 7 天：2.5% 90 天：3% 180 天：3.3% 360 天：4.125%	累计支取 7,000.00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 5,564,377.40 元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6 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19.9.26	2020.3.27	1.55%~3.85%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 2,002,000.00 元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9.30	2019.10.30	1.15%~3.30%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 76,438.36 元
小熊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9.30	随时赎回	2.60%~4.35%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 47,123.29 元
小熊营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悦来支行	“智存盈”存款产品	保本型	3,334.73	2019.9.30	随时支取	1 天：2.1% 7 天：2.5% 90 天：3% 180 天：3.3% 360 天：4.125%	累计支取 33,008,256.14 元；累计投资收益 285,108.28 元
小熊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0.11	2019.11.11	1.15%~3.65%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 146,506.85 元
小熊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0.11	2020.1.13	1.35~3.90%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 285,863.01 元
小熊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富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9.10.12	2020.4.10	3.15%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